國立中興大學第 474 次行政會議(擴大)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	3
二、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本(474)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決 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5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 提請行政會議審議。決議: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7
3	案由:本校擬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簽署「學術 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 議審議。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9
4	案由:擬追認與菲律賓布拉坎國立大學 (Bulacan State University)簽署校級學術 合作協議,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10
庶 1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以及附件四與附表一至四,並新增附表五一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學生事務處	11

國立中興大學第 474 次行政會議(擴大)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10月15日(三)14時 紀錄:劉彦君

會議地點: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名單)

壹、主席致詞

一、各位主管午安,感謝大家撥空出席第 474 次行政會議,此次為擴大行政會議,亦感謝系所、學程主管今日撥空與會,請大家踴躍提供寶貴建議。

- 二、先介紹這學期新任一級主管: 吳政憲學務長兼任文學院院長。
- 三、世界大學排名中心(Center for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CWUR)日前公布 2025年「全球 2000 大學學術排名」, 興大在全球逾 2 萬 1 千所大學中名 列第 723 名, 位居全球前 3.4%、全國第 9 名、國立大學第 6 名, 感謝大家的協助與努力, 我們將持續精進國際排名。
- 四、美國史丹佛大學最新發布 2025 年「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World's Top 2% Scientists)」名單,本校共有 75 位學者入榜,較去年增加 14 人。該名單分為「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1960-2024)」和「2024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在「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1960-2024)」中興大學共有 64 位學者入榜,今年居全國大學第五名,去年是第六,今年進步一名;「2024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則有 41 位學者入榜,全國大學第七名,亮眼表現顯示本校學術能量突飛猛進。去年入榜有 7 學院 23 系所及生科中心,今年總共 8 學院 28 系所及生科中心,較去年增加 1 個學院、5 個學系領域。
- 五、本校承接「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_菲律賓海外基地計畫」,10月13至14日在菲律賓布拉坎國立大學舉辦「2025新型專班教育展」,另設置於該校國際人才循環-菲律賓基地於13日正式成立,我與周副校長兼國際長親自與會,此活動辦得十分成功,感謝國際長及國際處同仁的協助。
- 六、配合國家人口政策需求與產業布局,教育部與國發會 113 學年起推動「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延攬國際學生來臺就讀並留臺就業。本校 113 及 114 學年度計有 7 班 99 位名額通過核定,其中由土木系所開設的「土木工程國際專班」,招收 9 位印度及印尼學生,與亞昕集團合作,成為全國唯一提供碩士學位、且為國立大學級別營建類科系的新型專班。
- 七、總務處趕在開學前夕,完成三條道路翻新,包含實習商店旁至防檢疫大樓 路段、園藝療育園區至農環大樓路段、東三門至忠明南路上方停車場路段, 這三條是眾多人使用且學生時常反映路面顛簸的路段,感謝總務處的努力。
- 八、本校以「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榮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金安心獎」重大工程組—優良獎,感謝獸醫學院、總務處營繕組的努力。

九、電機系賴慶明老師榮獲資策會軟體技術研究院前瞻技術獎(A* Awards 金仝,得獎的作品是「整合智慧城市電動運輸及微電網系統之模擬及評估模型」,我們恭喜賴老師。

貳、報告事項

- 一、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略)
- 二、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113-471-C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雙方研議簽約事宜中。

議案編號:113-472-C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醫學院

案 由:擬修訂本校與秀傳醫療體系簽訂之「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提請

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4年9月11日假本校行政大樓4樓第四會議室舉辦簽

約儀式,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14-473-B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七點規定,提

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以 114 年 9 月 17 日興教字第 1140200716 號函轉知本校各招生

單位。

議案編號:114-473-B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四條規定,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以 114 年 9 月 17 日興教字第 1140200715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

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公告問知。

議案編號:114-473-B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支給要點」名稱及全條文

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於 114 年 9 月 24 日興教字第 1140200753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位。

議案編號:114-473-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監視器調閱管理要點」,提請行政會議審

議。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114年10月1日興總字第1140402388號書函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4-473-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業於 114 年 10 月 2 日以興學字第 1140301024 號函轉知本校一、

二級單位,並上傳至健諮中心網頁公告問知。

議案編號:114-473-B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本校擬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簽署合作意向書,提請行政

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雙方研議簽約事宜中。

議案編號:114-473-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追認與泰國法政大學(Thammasat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

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完成追認程序,正本由本處留存。

本(474)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1案【114-474-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通識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採核心素養導向分類,已不再侷限於原三大領域(即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爰為提升課程彈性並因應未來架構調整,配合刪除現行條文中領域別之相關規定。

二、旨揭辦法業經 114 年 8 月 21 日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

101年3月28日第369次行政會議訂定 102年4月10日第37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4~12條) 103年1月8日第3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11條) 103年11月26日第38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7年6月20日第41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6、8條) 108年2月27日第42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6、8條) 114年10月15日第474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為表彰通識教師典範,鼓勵優秀專、兼任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通識課程教學 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優良通識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三學年累計開設通識課程三班以上,且個人授課學分數加權累計達六學分 以上者。
 - 二、最近三學年通識課程授課班級教學滿意度平均值達全校通識課程教學滿意度平均值前三分之一者。
 - 三、最近三學年通識課程授課班級平均成績為全校通識課程平均成績以下者。
- 第三條 語文領域課程與一般通識課程分別依前條標準計分。
- 第四條 通識教學優良教師表揚,每年舉辦一次,凡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頒贈獎狀乙紙。
- 第五條 獲獎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 第六條 獲選之專任教師如具備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資格,得由通識教育中心提請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遴選排序推薦參選。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2案【114-474-B2】

提案單位: 獸醫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延攬優秀獸醫師人才留任及培育訓練,提升獸醫師工作士氣及效能,並達到激勵作用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之實習醫師與住院醫師薪資。
- 二、目前實習醫師薪資係依基本工資標準支給,惟因工作性質須配合排班、值夜、處理臨床突發狀況,工作負荷與責任較高。為鼓勵實習醫師安心投入臨床醫療工作,提升其留任意願,強化醫院穩定運作,擬將薪資自現行基本工資提高至符合實際工作內容與市場行情之水準,爰參考114年5月7日第471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D級別第一級支給,調整後薪資為36,190元。
- 三、現行住院醫師待遇自 106 年訂定至今未曾調整,參考 114 年 5 月 7 日第 47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D級別,並依據 106 年訂定標準,第一年住院醫師以第六級支給、第二年住院醫師以第八級支給、第三年住院醫師以第十級支給。調整後住院醫師第一年支給 40,560 元、第二年支給 42,450 元、第三年支給 44,580 元。
- 四、依據 114 年 9 月 1 日在職住院醫師 16 名、實習醫師 6 名估算,本案通過後,實習醫師部分每月將增加 54,720 元,住院醫師增加 104,845 元,合計 159,565 元(含勞健保)。本院本年 1 月至 7 月餘絀共計 1,538,868 元,調整薪資部分,仍屬可控範圍,不致對財務運作造成重大衝擊。本待遇支給表擬訂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適用。
- 五、旨揭支給表業經114年9月24日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六、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支給表、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會議紀錄(獸醫教學醫院、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各1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追朔自114年10月1日起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

100.11.23 第 366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4.19 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4.25 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 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0 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6.26 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0.15 第 474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

			第5年	68,290
			第4年	66,230
			第3年	64,160
			第2年	62,100
			第1年	60,260
		第5年 58,200	主注	冶醫師
		第4年 56,130	_	
		第 3 年 54,060		
		第2年 51,990		
		第 1 年 50,280		
	第 3 年 44,580	總醫師]	
	第 2 年 42,450			
	第 1 年 <u>40,560</u>			
實習 36,190				
實習醫師	住院醫師			

- 備註:1.新進用獸醫師依其進用職級之最低薪級起薪,至最高薪級止。
 - 2.總醫師:服務滿三年得提出申請升級,由本醫院分科負責人會議審議之。
 - 3.兼職分科負責人每月另支給 6,540 元工作費。
 - 4.於本醫院任職職級滿一年者,依「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職員考核辦法」予以考核,未滿一年者,不予以考核。其晉薪以每年8月1日為起算日。
 - 5.本待遇支給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6. 本表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

案 號:第3案【114-474-B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

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二、本校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促進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研究員)合聘或借調、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圖書與資訊、智慧財產權等六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擬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三、雙方依本校協議書範本討論後,同意其條文內容無修正並辦理相關行政程序作業。

四、旨揭協議書業經114年9月24日114學年度第5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五、檢附雙方之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辦理簽約並執行之。

案 號:第4案【114-474-B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追認與菲律賓布拉坎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簽署校級學術合作協議, 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布拉坎國立大學在菲律賓國內具領先地位,雙方已建立交流往來,並將於近期展開菲律賓海外基地合作,互動日益密切。為鞏固既有合作基礎,雙方同意透過建立姊妹校關係加深合作。本校周濟眾副校長等人於114年8月7日拜訪該校,該校簽署人已於當日完成簽署。本校於114年8月28日簽請校長核可並完成簽約。
- 三、學校簡介及相關合約詳如附件。

辦 法:待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依本合作協議書執行之。

案 號:臨時動議第1案【114-474-C1】

提案單位:人事室、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以及附件四與附表一至四,並新增附表五一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42802400 號函、同年 6 月 3 日臺 教學(四)字第 1142802455 號函暨本校學生事務處同年 10 月 2 日 1140300990 號簽 奉核示辦理。
- 二、上開教育部函釋,係配合行政院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針對學校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所聘任之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及職涯輔導人員薪點折合率,由新臺幣(以下同)140.3元調整為144.4元,均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本修正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心理師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心理師包含「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兩者業務範圍依「心理師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略有差異。為強化本校心理健康服務量能,擬新增「臨床心理師」職稱,並配合本次修正新訂之本要點附表五,酌修第八、九點部分文字,及本要點相關表件之職稱。
 - (二) 另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略以,學校聘用輔導人員時,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下簡稱報酬標準表)之最低薪點標準六等一階(280薪點,折算薪資為40,432元),爰修正本要點附表三之註2,將尚未取得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之輔導老師薪級起敍,修正為「以D級別第六級薪級起敍」。
 - (三)復依教育部規定,社工師及取得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之輔導老師支薪基準,須參酌報酬標準表薪點範圍,大學以上以相當六等三階(312 薪點,折算薪資為 45,053 元)支薪基準起用;碩士以上以相當六等四階(328 薪點,折算薪資為 47,364 元)支薪基準起用,並均以晉級至七等七階(424 薪點,折算薪資為 61,226 元)為限。為避免未來因政府調薪政策而頻繁修法,爰將J、K級別於原訂之本要點附表四刪除,同時修正附表四名稱及備註文字,另將J、K級別列於新訂之本要點附表五,並配合教育部規定將社工師及輔導老師改以報酬標準表之六等、七等之報酬薪點範疇支給,其薪點折合率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辦理,待遇換算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且尾數倘為不足十元之畸零數,均進位至十位數。
- 三、上開修正,均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
- 四、本案業經114年10月8日114學年度第6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法規、教育部相關函釋,以及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 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本校學生事務處同年 10 月 2 日 1140300990 號簽 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

國立中與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

98.9.16 第346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9.5.19 第3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3.7 第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5.11 第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9.7 第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9.12 第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9.4 第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4.15 第391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第5、12、25 點,待遇支給表) 104.11.18 第3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15 之1 點,修正第16 點) 105.3.23 第399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第3、8 點) 105.6.15 第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8 點) 105.11.23 第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9、12、21 點) 106.10.18 第4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 點) 107.6.20 第4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 點) 107.11.14 第4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點) 108.10.9第 427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第 5、8、12 點及附表) 109.11.11 第 4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8、16~28 點及附表) 110.11.24 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3、23~30 點及附表) 111.2.23 第 4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 111.11.30 第 4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一及附表三) 112.2.15 第 4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點及附表三) 112.10.4 第 458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第 1、12、28 點及附件二) 113.2.21 第 461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第 5 點、附件四、附表一至附表四) 113.3.27 第 4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附件一至三) 113.9.4 第 4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三、四) 113.11.27 第 46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7、12、15、19 點、附件一及六) 114.5.7 第 4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三及四)

- 114.10.15 第 474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第 8、9 點、附件四、附表一至五)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契約進用職員(以下簡稱約用職員)所需經費,包含下列:
 - (一) 控留本校編制職員員額或助教員額之經費,並以服務費用列支之經費。
 - (二)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即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訂收入。
- 三、本校編制內職員非主管職務或助教員額出缺時,得彈性先行調整單位內部現有職員人力,並就調整後所遺職缺,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替代之。

前項控留員額仍保留原配置單位,如約用職員不符用人單位需求,得經行政程序再改以 編制內人員進用。本校各單位非主管職務之職員除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以編制內職 員遞補外,應改以約用職員進用:

- (一) 辦理財務安全之出納、及經常辦理採購招標事務之職務。
- (二) 負責大型機電及營繕工程等攸關建築物使用安全之職務。
- (三) 涉及招生及學籍管理之職務。
- (四) 負責學制及課務行政之職務。
- (五) 派免權屬上級機關之人事、會計職務。
- (六) 其他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得以公務人員、助教遞補之職務。
- 前項各單位編制內職員改以約用職員進用之員額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級行政、學術單位:第二點扣除第三點員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二) 各學院院辦、各中心或學系各職等編制員額二人以上者:不得少於一人。
- (三) 學院附屬單位:編制員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本校各單位約用職員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約用職員 F級員額設置比例以不超過全校約用職員百分之四為原則。
- (二) E級員額設置比例以不超過全校約用職員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 (三)各一級(含所屬)單位應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F級及E級員額設置比例,超出上述比例時應漸進調整單位現有職員人力。但因職務性質特殊,經人力評估委員會通過後,得不受前述設置比例限制。約用職員各職稱之名額百分比及工作職責如附表一。
- 四、各單位人員退離或業務增減,應先人力評估並進行內部工作調整。如確有人力需求,除 控留員額改以約用職員方式進用外,其人力評估計畫須經學校審核通過後,依計畫於本校分 配經費或各項計畫範圍內支給。約用職員於計畫結束或計畫經費不足時,應經行政程序中止 聘僱。
- 五、約用職員之進用,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以陞遷優先為原則, 惟視業務需要,得逕簽奉校長核准外補。陞遷及外補作業均由用人單位自訂評審項目及 評審標準,併同徵才訊息公告三天以上,並由用人單位聘請適當人選至少五人組成甄審 小組辦理甄審,其中一人由本校人事甄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甄審小組由用人單位主 管擔任召集人,辦理面試或業務測驗等事宜。

陞遷作業包括平調及內陞,年資以在本校擔任約用職員服務年資計算,其資格如下(約用職員陞遷資格條件表如附表二):

- (一) 平調:係指跨部門平調,於現職單位任職滿三年者。
- (二)內陞:任同一序列職務滿六年者得申請高一序列之職缺。

各單位辦理外補作業,本校現職約用職員亦得申請之。惟同一部門之同一序列約用職員, 不得申請。

性遷及外補作業經甄審小組甄審,簽請校長核定進用,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 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得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 日起算三個月。但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徵才公告中載明。

各單位第四序列以上職缺出缺時,該職缺原係經升級為較高之職稱者,應以次一序列職稱 進用。

第五序列職務統一由學校辦理陞遷及外補作業,不適用第十七點升級規定。

經公開甄選程序由行政單位(含學院)推動本校向中央各部會處局署申請之全校性計畫項 下按月支薪聘僱工作人員或公開甄選推動全校資訊化之定期契約資訊技術人員,經任職 一年以上,績效優異,得由出缺用人單位簽請成立績效甄審小組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轉 任約用職員。

本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在各該主管接任前聘僱者,應調整至其他單位服務,且調整工作性質為其知能及體力能勝任者,約用職員不得拒絕。

六、約用職員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年齡未滿六十歲。惟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三) 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四) 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五) 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事務類」人員之學歷得不受前項第 2 款規定限制。

七、約用職員聘用契約內容如下:

- (一) 聘用期間。
- (二) 擔任工作內容。
- (三) 聘(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 (四) 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每年需接受年終考核做為得予續聘(僱)之依據。
- (六) 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契約書格式(一式五份)如附件一。

新進約用職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正式 聘僱之,其聘期追溯自試用日起生效。

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合格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 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停止聘僱,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原簽訂契約應自停止試用日起 失其效力,該停止進用之約用職員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約用職員持有有效期限內之政府機關核發之技能檢定證照或政府機關委託民營機構核發之技術專長證照,且上開證照經用人單位審核與執行職務間具相關性並能提高工作技能水準,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支領專業能力技術加給,支領期間不得超過證照有效期限。申請專業能力技術加給,除原已支領者外,均以第一級支給,且每二年須提專業能力服務績效送約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審查其支給額度,約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審查時,得依其績效核予增減或維持其支給額度;約用職員服勤時間須三班輪班者,得由用人單位視經費狀況發給特殊出勤加給。

前項技術加給之支給、調整職稱、以學歷改支薪級及本校工作年資提敘,本校約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於每年五、九、一月前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並自校長核定後分別自五月一日、九月一日及次年一月一日生效。審議小組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請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聘三人組成之。

九、約用職員之分類及職稱規定如下:

- (一) 行政類: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行政業務工作者,依其學歷得以行政秘書、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進用。
- (二)技術類: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方面事項之計畫、設計、儀器操作、實驗室管理、資訊處理、開發軟硬體、機具運用、水電維修、環境安全衛生等業務工作者,依其學歷及專業能力得以高級技術師、技術師、副技術師、助理技術師;聘僱護士、聘僱護理師進用。
- (三)專業類: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專業方面事項工作者,依其學歷及專業能力得以高級技師(執行長、資深諮商心理師、資深臨床心理師)、技師(專案經理、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資深輔導老師、資深校安老師、資深營養師、資深社工師)、副技師(專案專員、輔導老師、校安老師、營養師、社工師)、助理技師進用。但以產學研鏈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學生事務處等單位為限。
- (四) 事務類:辦理事務性或勞務性工作者。
- 十、新進約用職員經甄選合格於接到通知後,應按指定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手續,並於報到三日內繳交下列文件送交人事室:
 - (一) 員工體格檢查表。
 - (二) 學經歷證件、退伍令影本及專業執照。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最近三個月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二吋二張。
- (五)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六) 填具報到單位及本校所訂一切人事資料卡。

未於指定日期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十一、約用職員執行業務,由用人單位負責督導。其工作時間與職員辦公時間同,並應比照編制內職員依規定線上簽到退。約用職員在不影響工作情形下,經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後,得利用公餘時間(含個人休假)進修。未經核准進修取得之學歷,不得提請改敘。本校基於業務上需要,休假日經徵得本校約用職員同意不休假而照常工作時,原工資照給外,再給予等同時間之補休。
- 十二、約用職員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不滿一年,不予考核,考核表如附件二。約用職員之考核,由用人單位一級主管初核,再提本校約用職員考核委員會審議後陳校長核定。本校約用職員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組成如下:
 - (一)票選委員四人:由全校約用職員互選之,同一單位當選人數超過一人時,以票數高者為當選人,其餘依序列候補人員,如票選委員出缺時,則依其性別並排除與其他票選委員同一單位候補人員後,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二) 指定委員十五人:除副校長一人、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十二人由人事室簽請校長依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

前項考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 約用職員年終考核分優等、壹等、貳等及參等四個等第,依下列規定:

- (一)優等:續聘一年,晉薪一級,並得給與新台幣伍仟元之績效獎金,但當年度支原薪級未滿一年,不予晉級。
- (二) 壹等:續聘一年,晉薪一級,但當年度支原薪級未滿一年,不予晉級。
- (三) 貳等:維持原支薪級;惟連續二年考核貳等者得晉薪一級。
- (四) 參等:用人單位提供具體輔導及考核事實,送考核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符合勞基法終止契約相關規定者,不予續聘。

前項考列優等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參加年終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考列優等人員之績效獎金,由各僱用單位視僱用經費核實支給。

年度內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年度考核不得考列壹等以上;受記大過處分者,不得考 列貳等以上。

核支固定薪資之約用職員依考核結果續聘,惟不適用考核等第晉薪之規定。

十三、約用職員應實施平時考核,作為年終考核參考。各單位主管於每年四、八月應考核所屬約用職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三)。約用職員在考核年度內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天以上或終身學習時數未達二十小時者,不得考列優等。

約用職員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 (一) 在工作上有顯著之貢獻,而使機關工作效率增加者。
- (二) 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 (三) 檢舉可疑人、事、物,因而破案者。
- (四) 愛惜公物,節省物品(料)或公帑,著有成效者。
- (五) 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
- (六)奉公守法,任勞任怨,工作績效卓著者。
- (七) 冒險犯難,施救意外災害,因而減少公眾損失者。
- (八)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 十四、約用職員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罰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其觸犯刑事

法令者,依各該法令懲處:

- (一) 上下班代人或託人簽到退者。
- (二) 工作怠惰者。
- (三) 上班時間藉故離開職守或在外逗留者。
- (四) 態度傲慢,言語粗暴者。
- (五) 與同事吵鬧謾罵,有損團體紀律者。
- (六) 對臨時交辦事項推諉責任者。
- (七) 未經核准私自使用公物者。
- (八) 浪費、損毀或遺失公物者。
- (九) 煽動是非、造謠生事,影響工作者。
- (十)工作時間擅離工作崗位者。
- (十一) 其他不當或過失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五、約用職員之獎勵,視其事蹟之輕重分為下列四種:
 - (一) 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四) 績效獎金。

約用職員之懲處,視其情節之輕重分為下列四種: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解僱。

各單位發現所屬約用職員有涉及違失情事需懲處者,應立即簽報處理,解僱處分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條規定認定之,處理流程依(附件六)解僱處理作業流程辦理。

記大功、記大過之獎懲標準,得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約用職員一年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 十六、為激勵工作士氣,契約進用職員在本校連續服務年資每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 十年者由人事室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製發表揚狀擇期予以公開表揚,年資採計至前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受人數限制。
- 十七、約用職員之升級,係指升任較高之職稱。本校約用職員之升級,依本校約用職員升級 序列表(如附件四),逐級循序擇優辦理甄審。參加升級者,須任本職滿五年,經考核成 績列壹等五年,服務績效優異,最近一年無受申誠以上之處分。

升級人數之比例係以本校每年一月約用職員之現職人數為計算基準,每年得辦理升級之數額,經本校約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審定後,辦理升級相關事宜。各一級單位提請升級員額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審定可升級人數,若同一序列有數人申請時,各單位應排序後擇優提請升級。

約用職員升級之評分,依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升級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五)辦理。約用職員 之升級由本校約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審議之。

- 十八、為鼓勵終身學習,約用職員應比照編制內職員參與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 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二十小時,並依相關規定給假。
- 十九、約用職員當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支給年終工作獎金,工作滿一年者支給一個半月; 工作未滿一年者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實支給。

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方式,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年 終考核考列參等者,比照上開注意事項年終考績列丙等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二十、約用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 二十一、約用職員於聘(僱)用期間,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之主管督導,並遵守本校及

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僱)。

- 二十二、約用職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者,得酌給工作酬勞,核發標準在每月不得超過其薪資百分之二十四限制內得由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核給。
- 二十三、約用職員於聘僱用期間上班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 行。如因本校業務需要或在不影響其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單位主管同意及專案簽 准核可後,得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惟至多不得超過二個,兼職酬勞 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四十。
- 二十四、本校約用職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經辦妥移交手續後始得生效:
 - (一) 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及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
 -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 (三)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約用職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約用職員負
 - (四) 其他因特殊情形簽陳核准者。

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留職停薪期間工作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十五、約用職員於聘(僱)用期間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擔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聘(僱) 用期滿時,應辦理離職手續。約用職員於聘僱期間得申請發給服務證明書;於勞動 契約終止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離職,本校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二十六、約用職員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 經管財務。
 - (二) 經管業務。
 -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
- 二十七、約用職員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或移交不清,致本校財產、經費事項受有損 害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該用人單位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 二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 僱化實施原則」、「勞動基準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 原則」、「國立中興大學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九、本校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基金進用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姓名》 (以下簡稱乙方)

一、經費來源及聘僱期間

- (一)經費來源:《經費來源》
- (二)聘僱期間:甲方自中華民國《起聘日期》起至《迄聘日期》止試用三個月,僱用乙方為《一級單位》《服務單位》《職稱》。試用期滿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合格者依規定正式聘僱,並以年終考核或續聘申請書之核定做為續聘依據。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工作內容與標準》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得調動乙方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者,乙方不得拒絕,調動後其工作年資合併計算。

三、在聘僱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及遵從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善盡職責, 如有違背職務、品行不良、工作不力等重大情事者,甲方得依相關規定解聘僱,若致甲方受 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應業務需要僱用乙方為甲方契約人員,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 問。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項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 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 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四、工作時間:

-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比照本校職員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惟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經乙方同意並依下列原則變更:
 - 1.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 2. 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 3. 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例假日及休息日,乙方同意於四週變形工時內適當調整 原定之例假及休息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 日至少應有八日。
 - 4. 乙方為女性人員時,甲方得於徵得其同意後,要求乙方於夜間十時以後工作。
- (二)甲方因業務需要,得要求乙方於非工作時間內值日(夜)班,每日總上班時數不得 超過十二小時。
- (三)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 另支給延長工時之酬金。加班應依「國立中興大學加班管制要點」之規定申請。

- (四)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必要 照常工作時,事後給予等同時間之補休。
- 五、乙方在聘僱期間,必須請假時,依本校契約進用職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逾第一項規定 日數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 乙方在甲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之。但甲方基於業務之需要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雙方協商調整。甲方應於乙方符合勞基法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乙方排定特別休假。乙方因請假有虛偽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以曠職論。

- 六、乙方在聘僱期間內,應按時上班,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違背,依下列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曠職者,應扣當日報酬,連續曠職三日以上(含)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應予解聘僱。
- 七、報酬:乙方薪資,以月計支。自到職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以月計支服務未滿整月 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其計發金額,以當月薪資除以三十日乘以在職日數後小 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在聘僱期間內,由甲方按月給付新臺幣《待遇金額》元整。(月支報酬《待遇級別》級《待遇薪級》薪級,技術加給《專業能力加給》元)

- 八、乙方於聘僱用期間上班時間內,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如因本校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其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單位主管同意及專案簽准核可後,得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至多不得超過二個,兼職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四十。
- 九、資遣、迴避與契約終止: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甲方工作規則等 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 資 書 書。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 勞動契約。

十、乙方在聘僱期間,甲方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依乙方每月之報酬提繳 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乙方得在其每月報酬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前項月提繳報酬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辦理。乙方自願提繳部 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收扣除。

乙方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率,每年得於6月及12月調整2次為限,並應將調整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率申請書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 十一、年終考核分四個等第,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優等:續聘一年,晉薪一級,並得給與新台幣伍仟元之績效獎金,但當年度支原

薪級未滿一年,不予晉級。

- (二)壹等:續聘一年,晉薪一級,但當年度支原薪級未滿一年,不予晉級。
- (三)貳等:維持原支薪級;惟連續二年考核貳等者得晉薪一級。
- (四)參等:用人單位提供具體輔導及考核事實,送考核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符合勞基法終止契約相關規定者,不予續聘。

前項考列優等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參加年終考核總人數之 20%。考列優等人員之績效 獎金,由各僱用單位視僱用經費核實支給。核支固定薪資之約用職員依考核結果續聘, 惟不適用考核等第晉薪之規定。

年度內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年度考核不得考列壹等以上;受記大過處分者,不得考 列貳等以上。

約用職員服務至年終,得依本條第一項各款考核結果,作為是否核給年終工作獎金及 其額度之依據。

約用職員當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支給年終工作獎金,工作滿一年者支給一個半月; 工作未滿一年者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實支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方式,比照當年度 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年終考核考列參等者,比照上開發給注 意事項年終考績列丙等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乙方以年終考核或續聘申請書之核定作為續聘之依據,甲方不再製發契約書。惟甲、 乙雙方之權利義務規範,應以勞資會議最新修正之版本為依循。

十二、服務與紀律:

-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乙方於工作時間內,應配合辦理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 (四)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五)乙方應接受甲方因業務需要舉辦之各種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六)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七)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 制意識。
- 十三、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本校服務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契約終止時,乙方應於離職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簽准後,於離職當日下班前依規定辦妥離職 移交手續後,甲方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五、本校約用職員於97年1月1日以前,在本校辦理之離職儲金者,得申請結清存於銀行之公、自提儲金(含本息);未申請結清者,該儲金於離職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發還。
- 十六、本校約用職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本校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約用職員自動離職時,本校不另發給資遣費。
- 十七、法令及團體協約之之補充效力: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 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乙方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保證人應負連 帶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並 由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五份,雙方、用人單位、保證人及本校主計室各執一份為憑。

甲 方:國立中與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簽章)

地 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聘僱單位主管: (簽章)

乙 方: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乙方保證人(附身分證影本):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年終考核表

			到				項目	次數	日	數	平	項目	次數
單 位			職				事假		E	3 時	時	嘉獎	
111			日期			請假	病假		E	日時	獎懲	記功	
			力			及曠	慰勞假		E	3 時	及專	記大功	
				年度		職	遲到		E	3 時	業	申誡	
姓 名		等		終身			早退		E	日時	獎懲	記過	
7.1		級		學習時數			曠職		E	日時		記大過	
工作內容	工 作												
		細	目		特優	優良	可	待改進	具體等	事蹟			
質量	承辦業務之	上數量	與精確	妥善程	度								
時效	於限期內完	已成應	辨業務	之情形	•								
方法	對所承辨業	養務有	效規劃	與執行	_								
主動	自動自發積	責極處	理承辦	業務之	程度								
負責	對業務任勞	产任怨	勇於負	責之態	度								
勤勉	工作態度認	忍真勤	慎及出	勤情況									
合作	與部門工作	宇同仁	密切配	合及有	效代理區	同仁業:	務程度						
檢討	對承辦業務	务不斷	檢討悉	心研究									
改進	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所主 主	人單位系、 主管或二級 主管考核 (請簽章) 用人單位一 級主管考核 (請簽章)								口優	□ 優等 □ 壹等 □ 貳等 □ 参等			
考核	亥委員會初核 □優等□壹等□貳等□参等								口優	·等 🗆	壹等□	貳等□參	等
	核委員會						校長打	比示					
	(主席)												

備註:一、用人單位主管評分欄,應參考工作細目於適當小格子內加劃V記號。

- 二、初評擬列優等者,工作細目之考評須具有三個「特優」以上;擬列壹等者,工作細目之考評須具有三個「優良」以上;工作細目之考評中任一項具有「待改進」者,不得考列壹等。
- 三、考評年度內曾有曠職紀錄、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或請延長病假三個月以上或平時考核獎懲抵 銷後仍累積有申誡處分者,初評不宜考列壹等。

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附件三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		姓名			級別				
工作內容						•			
考核項目	考	亥	內	容	考 A	核; B	紀 G	F D	級 E
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 腦作業能力,並能 質及時效,臨時交	充分運用	。公文處理均	匀能掌握品					
創新研究及 簡化流程	對於承辦業務能提 術、方法及管理知 率,增進工作績效	識,簡化工	• • • •	, , ,,,,					
服務態度	負責盡職,自動自 向,提升服務品質 務調整,及與他人 之達成。	。發揮團門	隊精神 ,對左	个工作與職					
品德操守	敦厚謙和,謹慎懇 侈放蕩,冶遊賭博 為。	•							
年度工作 計畫	工作計畫按預定進 充分達成計畫目標			進度超前 ,					
語文能力	積極學習英語或其 民英檢或相當英語 證,有助於提升工	能力測驗。	或其他語言魚						
個 人	重 大	具	豐	優	劣		事		蹟
用人單位系	、所主管或二級主	管考核		用人單位一級主管考核					
	(請簽章)			(請	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約用職員升級序列表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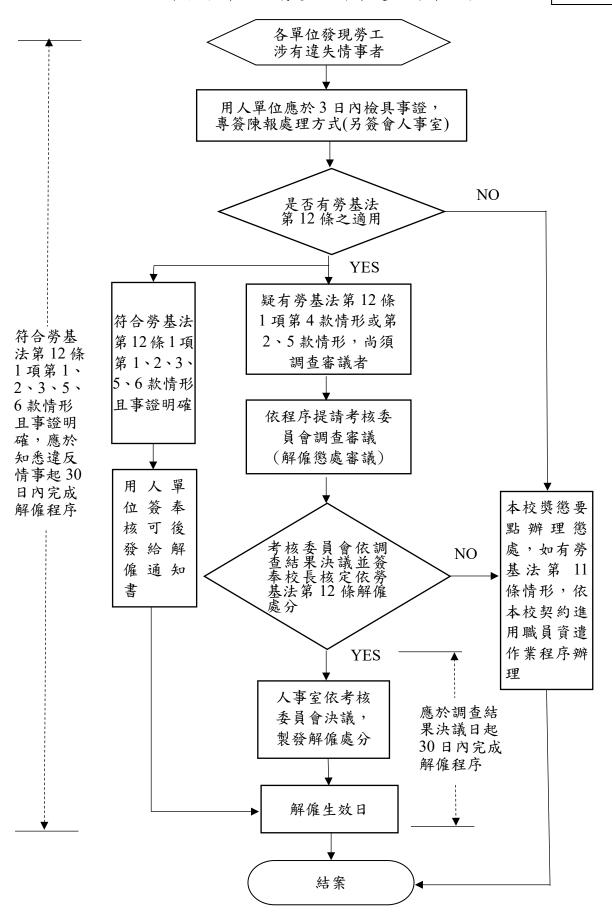
序列		職稱	由前一序列升級至 本序列之人數比例	備註					
1	事務類	事務助理員		一、升級須依本序列表逐 級辦理。					
	行政類	行政書記		二、升級人數之比例,係 以本校每年 1 月契約					
	技術類	助理技術師	至多 2%	進用職員之現職人數 為計算基準。					
	專業類	助理技師		三、參加升級者須在本校 服務滿五年,且最近					
	行政類	行政辦事員		一年無受申誠以上之					
111	技術類	副技術師、聘僱護士	至多3%	處分。 四、有關約用職員升級不					
	專業類 老	副技師、專案專員、輔導 老師、校安老師、營養師 、社工師		含第五序列。					
	行政類	行政組員							
	技術類	技術師、聘僱護理師							
四	專業類	技師、專案經理、諮商心 理師、 <u>臨床心理師、</u> 資深 輔導老師、資深校安老師 、資深營養師、資深社工 師							

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升級評分標準表

				旦士	1 2 1 2 1 2 1		
項			目	最高 配分	評比項目	配分標準	說明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
學			歷	8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5	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
					具碩士學位	7	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具博士學位	8	
年			資	10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1	一、服務年資以在本校服務期間為限。 二、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半年以上未滿 一年者,以一年計。 三、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採計。
					優等	2	一、考核以現職最近五年為限。
考			核	10	壹等	1	二、前一年度之考核在校長覆核後,據以核計給分。
					嘉獎(申誡)一次	0.5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期間最近五年內(以辦理升
,,,,			g. b. s		記功(記過)一次	1.5	級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獎			懲	8	記大功一次	4.5	二、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طدين	- 1 -	, , L	. , ,149		優良	1	
	頁個ノ			4	特優	2.5	以最近三年獲頒者為限;惟本項總分不得超過 4
金	,	\	員		卓越	4	分。
					相當全民英檢初級	1	
44	.1-	ΛL	,	_	相當全民英檢中級	3	一、取得二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
英	語	能	力	5	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 以上	5	證書者,以等級最高者計分。 二、僅通過初試者不予採計評分。
團協發主	隊調展動	和溝潛積	諧通 能極	12	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負責綜合考評	12	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依據受考人平時表現綜合考評,核予5至12分,惟超過11分者,應具體說明理由。
		-	, 1		本校一級單位遷調次 數	2	一、本項遷調次數之計分,以任同一序列專任職 務為限,不包括代理職務。
職	務	歷	練	5	本校二級單位遷調次 數	1	二、遷調職務,任一職務須任職滿3年方予採計 累計計分。
具	體	績	效	18	由約用職員待遇審議 小組負責考評	18	由委員依據申請人所提供資料給予評分。
綜	合	考	評	20	由校長就升級職務業 務需要、受考人服務 情形及品德等檢討作 綜合考評	10 至 20	校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審議小組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由人事室列冊陳請校長圈定升級。
面記(209	式或 ¾)	養務 源	則驗	百分比計分	由約用職員審議小組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項目綜合考評合計分數占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三、業務測驗參考書由待遇審議小組會議選定。 四、業務測驗分數若未達一定標準,不得申請升級。前述分數標準由待遇審議小組會議審定。 五、評分標準表未採計但有助升級之書面資料 (如推動專案業務對學校有具體貢獻事蹟), 得由受考人提供審核小組審查。

					國立	中興大	、學契	約出	進用職員	升	-級申	請表	:		
											民	國	年	月	日填
服系	务單	位						職	稱	Í					
姓		名						薪	黑	í					
出生	主 日	期民国	國	年		月	日	到力	校 日 期	民	國	年	E_	月	日
任現	」職 日	期民国	或	年		月	日	擬升	級職稱	Í				1	
	項	目		自	評	人事室	審核		項	目		自	評	人事室	審核
	學	歷 8	8%						獲頒個	人结	六分				
	評	3	分						獎金人						
	年	資 1	0%	年	- 月	年	月		关亚八	ਕ ⁻	T/U				
	評	分	`						評		分				
	_		年		等		等		英語能	力 5	5%				
共	-		年		等		等	個	評		分				
同	考		年		等		等	別	發展潛	能					
選	核 10%		年		等		等	選	協調溝))	12%	(原主	管考評	.)	
項	1070		年		等		等	項	團隊和:	諧					
36%		評	分					44%	職務歷紀	柬 5	%				
36%		懲	8%						具體績效 18%			(約用職員審請		議小組者	斧評)
	評	分													
校長	綜合	考評 2	20 %					積分	分總計	80	% (或	100%	(o)		
業務	測驗	1	0 %					45							
面試 10%								總				分			
申請人						系、户	沂主管	或二	級單位主	三管			一級	單位主	答官





114.10.15 國立中興大學第 474 次行政會議(擴大)紀錄~27

約用職員各職稱之名額百分比及工作職責表

附表一

序列	職稱	名額 百分比	工作職責
_	事務助理員		在直接監督下,辦理一般性事務工作。
=	行政書記 助理技術師 助理技師		在法律規定及一般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辨理例行性工作。
1	行政辦事員 副技術師、聘僱護士 副技師、專案專員、輔導老 師、校安老師、營養師、社 工師		在法律規定及一般監督下,運用初步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職責稍複雜之固定例行業務或辦理技術或專業較為複雜之工作。
四	行政組員 技術師、聘僱護理師 技師、專案經理、諮商心理 師、 <mark>臨床心理師、</mark> 資深輔導 老師、資深校安老師、資深 營養師、資深社工師	至多 35%	在法律規定及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 精之學識獨立判斷獨立執行職務,辦理 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較複雜事項之計畫、 設計、擬議或審理業務。並需建議、創 新工作方法或程序,分析判斷能力。
五	行政秘書、行政專員 高級技術師 高級技師、執行長、資深諮 商心理師、資深臨床心理師	至多 4%	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 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襄助主管處理職責 繁重之機關業務,及辦理技術或各專業 方面甚為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擬議 或審理業務。並需建議、創新、決定本 單位業務方針原則,就職務上所作決定 或建議有影響力。

國立中興大學約用職員陞遷資格條件表

序列	職稱	資格條件					
_	事務助理員						
	行政書記	· 施什符。古列毗改进上左、即改上纯盾占丛标及					
=	助理技術師	擔任第一序列職務滿六年,服務成績優良並經考核成績列壹等五年以上。					
	助理技師						
	行政辦事員						
	副技術師 聘僱護士						
11	副技師 專案專員 輔導老師 校安老師 營養師 社工師	擔任第二序列職務滿六年,服務成績優良並經考 核成績列壹等五年以上。					
	行政組員 技術師 聘僱護理師 技師 專案經理						
四	諮商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資深輔導老師 資深校安老師 資深營養師 資深社工師	核成績列壹等五年以上。					
	行政秘書 行政專員	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1. 擔任第四序列職務滿六年,服務成績優良並經					
五	高級技術師	考核成績列壹等五年以上。					
	高級技師 執行長 資深諮商心理師 資深臨床心理師	2.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須具校內二個以上一級 單位之職務歷練,但具專業性、技術性職務需 求者不在此限。					

註:1.約用職員應具有本表所列職稱之資格條件,內陞須逐級辦理。

2.符合以上條件者,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自行增訂較嚴格之甄審資格條件。

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

單位:新台幣元/月

									· 新台幣兀/月
	*	级别	G	A	В	С	D	Е	F
薪級		學 歷	事務類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大學以上		
職	事業類務		務	助理技師			副技師 專業等 校安老師 營養師	技師 專案經理 資深校安老師 資深營養師	高級技師執行長
稱	行耳		助理		行政書記		行政辦事員	行政組員	行政秘書 行政專員
1 171	技術		員	Į	助理技術師		副技術師 聘僱護士	技術師 聘僱護理師	高級技術師
Ĵ	第十級		31,020	33,480	38,720	39,260	44,580	50,500	70,340
Ĵ	第九級		30,470	32,910	37,660	38,190	43,520	49,430	68,220
Ĵ	第八級		29,930	32,350	36,490	37,150	42,450	48,360	66,090
Š	第七級		29,380	31,780	35,420	36,080	41,390	47,190	63,970
Š	第六級		28,830	31,210	34,590	35,130	40,560	46,370	62,070
Š	第五級		28,590	30,650	33,520	34,070	39,510	45,290	59,950
Ŝ	第四級			30,080	32,340	33,010	38,550	44,230	57,820
Š	第三級			29,510	31,280	31,930	37,610	43,050	55,690
Ą	第二級			28,950	30,200	30,750	36,650	41,980	53,550
Š	第一級			28,590	29,500	30,510	36,190	41,390	51,790
	類		專	基業能力技術	 打加給		特殊出		
	別			500~2,000	元		500~2,0	備註	
		級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服勤時間須三		專業能力技 術加給及特
		金額	500	1,000	1,500	2,000		祝經質狀况	帆加品及将 殊出勤加給
金額									兩項兼具時 東領。

- 註:1.本表修正前已支技術加給者,繼續支給但仍應視其工作表現與貢獻度併同送約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審查其支給額度。
 - 2.本表 A 級至 D 級採學歷敘薪;E、F 級兼採職務敘薪。D 級別輔導老師係屬尚未取得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其待遇係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最低報酬薪點之規定標準,以 D 級別第六級薪級起敍。
 - 3.本表自114年1月1日起適用。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待遇支給表

單位:新台幣元/月

級別	Н	I
職 稱 新級	諮商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資深諮商心理師 <u>資深臨床心理師</u>
	四八〇年四	具体圖亦心生品
第十級	61,220	66,950
第九級	60,070	65,810
第八級	58,920	64,670
第七級	57,780	63,510
第六級	56,630	62,360
第五級	55,500	61,220
第四級	54,340	60,070
第三級	53,190	58,920
第二級	52,050	57,780
第一級	50,910	56,630

註:本表自114年1月1日起適用。

國立中興大學社工師及輔導老師待遇支給表

單位:薪點/月

級別	J	K
職稱	社工師	資深社工師
薪級	輔導老師	資深輔導老師
第十級	376 薪點	424 薪點
第九級	368 薪點	414 薪點
第八級	360 薪點	404 薪點
第七級	352 薪點	394 薪點
第六級	344 薪點	385 薪點
第五級	336 薪點	376 薪點
第四級	328 薪點	368 薪點
第三級	322 薪點	360 薪點
第二級	317 薪點	352 薪點
第一級	312 薪點	344 薪點

註:

- 1.社工師之待遇係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福利概要表規 範設置,進用具碩士學歷者,以社工師J級別第四級薪級起敍。
- 2.本表輔導老師需為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其待遇係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規定標準,具大學學歷者以J級別第一級薪級起敘,具碩士學歷者以J級別第四級薪級起敍。
- 3.本表社工師及輔導老師之待遇以薪點方式支給,薪點折合率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辦理,其待遇換算後小數 點無條件進位,且尾數倘為不足十元之畸零數,均進位至十位數。
- 4.本表自114年1月1日起適用。

第474行政會議(擴大)出列席名單

會議主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全木、張副校長照勤、蔡副校長清標(請假)、周副校長濟

眾兼國際事務長(紀副國際長凱容代理)、李主任秘書長晏(請假)、 張教務長玉芳、吳學務長政憲兼文學院院長、蔡總務長岡廷(廖專門 委員炳雄代理)、宋研發長振銘、陳院長志峰、黃院長家健、楊院長 明德、黃院長介辰、陳院長德勲、謝院長煛君、林院長昱梅、蔡院 長清池、陳院長健尉、王院長升陽(林主任明澤代理)、林院長金賢 、侯中心主任明宏、何中心主任孟書(未出席)、蔡中心主任東杰(未 出席)、段中心主任淑人、宋館長慧筠、黃主任憲鐘、詹中心主任永 寬(請假)、劉中心主任子彰、林中心主任仁昱、林中心主任明德(請 假)、張中心主任健忠、林中心主任谷合(請假)、周主任均育、許主 任秀鳳、解主任昆樺(未出席)、陳主任春美(請假)、侯主任嘉星、 湯所長凱喻、詹所長閔旭、陳所長國偉、陳主任建德(未出席)、張 主任正(請假)、曾主任喜育、簡主任立賢、陳主任珮臻(未出席)、 葉主任文斌(請假)、李主任滋泰(請假)、賴主任鴻裕(許助理教授良 境代理)、王主任咏潔、蔣主任恩沛、蔡主任燿全、胡所長仲祺、楊 所長上禾(陳惠貞代理)、黃主任紹毅(請假)、鍾主任文鑫(未出席) 、莊主任敦堯、蔡所長鴻旭、鄭所長建宗(請假)、沈主任宗荏(蔡所 長鴻旭代理)、余主任志鵬(請假)、簡主任瑞與(請假)、吳主任向宸 、李主任思禹、林主任佳鋒(未出席)、蔡所長政穆、程所長德勝(沈 凱韻代理)、黃主任皓瑄(請假)、楊所長文明、張所長功耀(請假)、 林所長季千(未出席)、朱所長彥煒(未出席)、洪主任慧芝(未出席) 、許主任美鈴(未出席)、陳主任文英(未出席)、徐所長維莉(未出席)、楊所長程堯、楊主任東曉(請假)、蔡主任玫亭(請假)、王主任建 富、蔡主任孟勳(未出席)、余主任駿展、鄭所長菲菲(未出席)、林 所長明宏(請假)、賴主榮裕執行長(蘇副教授迺惠代理)、陳主任俊 偉、楊所長三億、王主任丕中、楊主任清淵(未出席)、溫所長志煜 (請假)、汪所長芳興(未出席)、張主任延任(請假)、陳主任呈旭(楊 副教授麗嬋代理)、莊所長秀美(請假)、闕所長斌如(請假)、黃主任 姿碧(唐助理教授政綱代理)、林主任明澤、黃主任智峯(未出席)、 蔡校長孟峰(陳主任崑興代理)、簡校長慶郎、莊會長柏丞(未出席) 、田議長佳典(請假)、劉代表柏志(未出席)

列席人員:羅組長建邦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劉彦君